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3000 万元 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,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 增加。为加快公司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,公 司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 行申请授信业务,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、贴现、开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 付、保理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,上述所有授 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海伦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,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申请 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

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